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號

原告 梁菊芳

被告 廖敏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李智強於民國110年5月20日結婚，自111年9月起李智強即與被告在新竹同居8個月，原告因察覺李智強舉止異常，並跟蹤李智強，且於112年6月間與李智強當面對質後，方知悉2人早已發生數次婚外情關係，嗣李智強為求原告原諒，特以自白悔過切結書方式陳明事情經過，原告亦與被告當面對質，經被告化名「廖宜靜」切結保證嗣後不再發生。被告明知李智強為有配偶之人，卻仍與之交往，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
02 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
03 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
05 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侵害其配偶權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06 證之責，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查原告固提出其配偶
07 李智強之悔過切結書為證，然此為李智強單方面之陳述，
08 或屬李智強為彌補婚姻感情融合所為，縱上開切結書內容
09 提及與被告同居做出苟且之事，然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
10 以實其說，是被告與李智強間是否確有切結書所述內容之
11 行為存在，已屬有疑；而原告所提另紙切結書為「廖宜
12 靜」所書，是否為被告化名所寫，亦屬有疑。又原告於狀
13 內所載手機門號雖為被告所申辦，但無法推認何人為使用
14 人，且迄至本院審結止，原告均無法提供李智強與被告間
15 同居之其他證據，則僅憑李智強之自白，顯難逕以推論被
16 告有侵害原告配偶權。

17 (二)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8 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1 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7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28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書記官 彭富榮